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19-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明致体育	指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浙江润歌	指	浙江润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明致体育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6,67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5,000 元。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明致体育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19-1号

致：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要求，及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下发的《关于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以下简称“《审查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3.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



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8614840P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5、7、9、11、13、15、17 号 5 层 9#(A602)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6年4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年7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了“股转系统函(2016)5869号”《关于同意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明致体育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明致体育,证券代码:838802。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



GRANDWAY

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相关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良好的组织机构。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4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查询日期：2023年2月4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三）”]。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查询日期：2023年2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所律师认为，明致体育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豁免申请核准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2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5 名、机构股东 6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 1 名法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增加至 22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GRANDWAY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670,000 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005,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0 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类型	
1	浙江润歌	6,670,000	10,005,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 工商企业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4 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润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C2970J4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 3 幢 234 工位
法定代表人	杨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22-10-19 至 9999-09-09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交易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GRANDWAY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的范围包

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浙江润歌属于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管理办法》关于特定对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浙江润歌是普通非金融类民营工商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

台



GRANDWAY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提供的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4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浙江润歌成立于2022年10月19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系真实独立认购，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权益共享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限制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完全、独立、全面行使相应股东权利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拟投入发行人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直接或间接使用明致体育及其关联方资金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出资来源合法合规，系正常投资行为。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



GRANDWAY

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2月4日），截至查询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浙江润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未设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



GRANDWAY

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月20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对象浙江润歌属于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根据《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的范围，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外资等相关主



GRANDWAY

管部门审批、核准；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的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浙江润歌无需另行报送。因此，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2023年1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及其它事项进行约定，且《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月1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开发布《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就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亦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八、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2023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1月1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023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状况，同时对货币资金预留一定的安全边际，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监管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



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九、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公司业务

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细化披露公司商业模式，明确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即时通讯、游戏休闲、直播视频、短视频类互联网平台性业务或服务，如涉及，请补充披露业务模式、规模等具体情况；（2）补充披露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经营是否符合主管部门监管规定，是否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报备等程序，报告期内是否收到主管部门违规处理。请律师在中介机构意见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审查事项》第一问）

1. 细化披露公司商业模式，明确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即时通讯、游戏休闲、直播视频、短视频类互联网平台性业务或服务，如涉及，请补充披露业务模式、规模等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及其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主要围绕互联网体育相关内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等，不涉及即时通讯、游戏休闲、直播视频、短视频类互联网平台性业务或服务，具体商业模式为：

（1）盈利模式之技术开发服务：发行人借助自身开发的自有互联网体育社区平台积累的技术能力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网站建设运维和顾问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2）盈利模式之广告服务：主要包括向体育产业内的各种品牌销售品牌广告、向体育行业各类 APP 应用销售新用户获取导流广告、跨行业的移动 APP 下载推广广告并收取广告费用等业务形式。

（3）运营模式：发行人主要为互联网体育垂直运营社区，围绕互联网体育社区运营提供相关服务。



GRANDWAY

2. 补充披露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经营是否符合主管部门监管规定，是否

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报备等程序，报告期内是否收到主管部门违规处理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公告及其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互联网体育社区运营业务，围绕互联网体育社区运营，提供技术服务、广告服务等服务，具体如下：

就技术服务业务而言，主要借助发行人开发自有互联网体育社区平台积累的技术能力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相关公司提供技术外包和顾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等业务的开展经营无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报备等程序；

就广告服务业务而言，主要包括向体育产业内的各种品牌销售品牌广告、向体育行业各类 APP 应用销售新用户获取导流广告、跨行业的移动 APP 下载推广广告并收取广告费用等业务形式。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广告服务内容不涉及行政许可，该等业务的开展经营无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报备等程序，且自 2020 年 8 月起，发行人已不再提供广告服务；

就运营服务业务而言，主要为互联网体育垂直运营社区，围绕互联网体育社区运营提供相关服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从事运营服务业务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B2-20173347，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全国。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服务业务的开展经营符合主管部门监管规定，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报备等程序，且自 2020 年 8 月起，发行人已不再提供运营服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4 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4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4 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4 日）、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查询



GRANDWAY

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beijing.gov.cn>，
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4 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https://bjca.miit.gov.cn>，查
询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
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2 月 4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因
业务经营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经营符合主管部门监管规定，需要履行主管
部门审批、报备等程序的业务已按照规定履行完毕，报告期内未因业务经营受
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明致体育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
需提请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许桓铭

2023年 2月 14日